

##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30D(7)條，進行強制驗樓的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

消防處已為參與監督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制定處理利益衝突事宜的相類機制和政策。主席歡迎所有認可人士再就這方面提出意見或建議。

#### 2. 醫院消防安全研究

消防處已完成醫院消防安全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英國和新加坡對醫院建築設計加入水平和垂直疏散的概念有較詳細的強制要求，而本港則沒有相關強制要求。研究建議對本港醫院的建築設計和消防裝置作出幾方面改善，包括(i)隔室大小限制、(ii)醫院街道、(iii)樓梯尺寸、(iv)疏散用升降機及(v)全院裝設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消防處將與屋宇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進一步討論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主席補充，建議的消防裝置改善措施和疏散用升降機規定很快會實行，並納入《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消防裝置守則》）。他提醒所有成員，提交處方的所有新醫院建築圖則的疏散用升降機設計，必須符合《消防裝置守則》有關消防員升降機的規定。

#### 3. 開放式廚房及無窗廚房／廁所新報告表

消防處設計了新報告表，用以收集新發展項目的開放式廚房及無窗廚房／廁所的數據。處方建議，如發展項目有開放式廚房及無窗廚房／廁所設計，認可人士須把新報告表連同驗收消防裝置所需文件一覽表一併遞交。報告表和新訂的消防裝置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Rev.C)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主席

請所有認可人士提醒成員留意新報告表和新訂的所需文件一覽表。

#### 4. 簡介減少火警警報誤鳴的措施

處方向認可人士簡述對火警警報誤鳴率較高處所的監察機制，以及糾正有關情況的對應措施。主席請成員參考建議的措施（尤其是在設計消防裝置的階段），以杜絕造成火警警報誤鳴的根本問題。

#### 5. 安裝機械式或靜態式排煙系統

有成員查詢安裝機械式或靜態式排煙系統的規格要求。處方回應說，根據《消防裝置守則》，機械式或靜態式排煙系統：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 7 000 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 6.25%；以及
- (ii) 該隔室的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處方並進一步解釋「隔室樓面面積」是指認可人士提交屋宇署的擬劃作隔室的面積。換言之，「隔室樓面面積」包括提交該署審批的隔室整體樓面面積。

#### 6. 消防處對提交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驗收的要求

關於提交一般建築圖則方面，要交來的文件保持質素，處方十分需要建築專業人士及顧問／承辦商的合作。雖然自從在二零一八年年初處方為業界舉辦了幾場技術研討會後，交來的圖則和相關文件的質素已經大為改善，但當中仍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例子如下：

- (i) 就改動及加建工程提交的圖則和文件，其消防註解與建築物現有的消防裝置不符；以及
- (ii) 在消防註解加入與消防裝置無關的註解。

為提高審核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的效率，處方一直尋求

建築專業人士和顧問／承辦商的合作，務求他們提交的圖則和文件能保持質素。雖然近期所見的質素已大為改善，但仍有一些常見錯誤或不合要求之處有待改進。對於提交不達標準的圖則和文件的情況，處方準備採取嚴厲態度處理，一旦發現充分證據證明任何建築專業人士和顧問／承辦商在這方面一再表現失當，便會把個案直接轉交有關當局。消防處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若提交的圖則和文件那些常見錯誤／不合要求之處大幅減少，處方的審核和驗收工作的整體效率亦會相應大大提高。

為協助建築業界應付急增的基建和樓宇建造工程需求，處方已採取各項有建設性的行政措施，包括安排檢查前會議，以及編制驗收消防裝置所需標準文件一覽表，期能提供高效的服務，配合業界不斷增加的需求。

可是，處方最近覆檢有關情況時，卻發現部分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 FSI/501 表格申請驗收消防裝置時，仍不時違反現行規定，情況令人失望。處方促請所有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熟讀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和第 1/2015 號訂明的程序和要求，而其中有關以下幾方面的要求，務請認可人士特別注意：

(a) 主動核實並選用消防處認可的物料／設備，以符合相關守則；

(b) 及早就煙霧控制系統（包括排煙系統）、樓梯增壓系統和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提交 FSI/314 表格，待取得消防處認可，才提交 FSI/501 表格；以及

(c) 包括煙霧控制系統在內的消防裝置必須測試滿意，由負責的各方填妥測試和運作核對表，以及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才向消防處申請驗收。

不按上述規定而行，會妨礙消防裝置的驗收工作，大大降低驗收效率，亦會浪費消防處的資源。

主席促請認可人士把上述處方觀察所見的情況轉達相關專業團體，讓業界進一步檢視遞交一般建築圖則時所提供的文件質素，以及當中符合驗收標準的比率。主席亦順道提醒所有成員，沒合理理由而長時間關閉消防裝置，可能會構成火警

危險，他希望各成員把此做法的嚴重後果轉達顧問／認可人士／承辦商。

#### 7. 關於防火捲閘正確運作的勸諭信

消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勸諭信，提醒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處方就其負責規管的防火捲閘正確運作事宜所訂定的要求。信中指出，整組防火捲閘構件時刻都應能持續運作，任何對防火捲閘有效運作造成實質影響的阻礙(包括保護／中斷裝置造成的阻礙)，處方一概不接受。

主席建議所有認可人士，應提醒成員留意勸諭信有關防火捲閘正確運作的內容。如成員仍有疑問，主席歡迎他們在日後的會議提出。

#### 8. 消防處新任高級工程師和屋宇裝備工程師

主席告知與會者，消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月開設了一個高級工程師和一個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以增加人手處理消防工程的技術問題。新任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工程報告和煙霧控制系統 FSI/314 表格的技術審批工作。儘管如此，現時經屋宇署向新建設課遞交消防工程報告及向消防設備課遞交煙霧控制系統 FSI/314 表格的各項程序仍維持不變。

#### 9. 把不屬消防裝置的電負載連接至應急發電機的潛在風險

有成員詢問處方會否接受把不屬消防裝置的電負載連接至應急發電機。

應急發電機歸類為消防裝置，在緊急時用來供電予消防裝置，使其能運作。為確保應急發電機供電穩定可靠，未經消防處同意，不得把其他不屬消防裝置的電負載連接至應急發電機。過往為讓認可人士能符合機電工程署執行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法定要求，如果認可人士申請把應急發電機用作升降機的輔助供電來源，消防處在一般情況下都會接受。不過，在近期收到的申請中，處方留意到其他如空調機組、供冷設備、不間斷供電系統等耗電量高但非必要的負載也設計成由應急發電機供電。鑑於應急發電機的穩定可靠程度極可能因此受影響，消防處並不接受這種設計。認可人士應考慮設置專用的後備發電機，而不是使用應

急發電機，以確保有輔助供電來源專為這些設施供電。以往有許多發展項目除設有應急發電機外，亦設置了後備發電機。

完